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71）号

建设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 忠 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 丽 丽（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马 钊 钊

填 表 人：马 钊 钊

建设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2-3171568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3000

邮编：230088

地址：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位于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南角，蚌埠市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本项目为文科实验楼，各教室均不涉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主要用于理论授课、多媒体培训、洽谈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²、总建筑面积 28869.98m²，本项目共建设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B 两座，且通过架空连廊连接。其中 A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 6 层，占地面积 3114m²，建筑面积 18800m²；B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 5 层，占地面积 2531m²，建筑面积 10069.98m²。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和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同意该项目立项。2013 年 12 月 4 日安徽财经大学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 12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3 年 12 月 25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3]190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实际总投资 83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6 月 6 日，安徽财经大学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6 月 8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

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蚌埠市大学园区，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内西南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4.9		
调试时间	2018.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11~6.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8347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6 日； 6、《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30 日； 7、《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				

	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8、《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3]190 号），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25 日； 10、安徽财经大学提供的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制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校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项 目</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h><th>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d>/</td></tr><tr><td>化学需氧量（mg/L）</td><td>500</td><td>300</td></tr><tr><td>氨氮（mg/L）</td><td>/</td><td>3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300</td><td>150</td></tr><tr><td>悬浮物（mg/L）</td><td>400</td><td>180</td></tr></table> 2、噪声：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tr><th>点位</th><th>执行标准</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外 50m±5m 区域</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td><td>70</td><td>55</td></tr><tr><td>项目区边界外 1m</td><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td><td>55</td><td>45</td></tr></table>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值（无量纲）	6-9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00	氨氮（mg/L）	/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50	悬浮物（mg/L）	400	180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外 50m±5m 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70	55	项目区边界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5	45
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值（无量纲）	6-9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00																													
氨氮（mg/L）	/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50																													
悬浮物（mg/L）	400	180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外 50m±5m 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70	55																												
项目区边界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5	45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南角，蚌埠市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2 、总建筑面积 28869.98m^2 ，本项目共建设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B 两座，且通过架空连廊连接。其中 A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 6 层，占地面积 3114m^2 ，建筑面积 18800m^2 ；B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 5 层，占地面积 2531m^2 ，建筑面积 10069.98m^2 。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龙湖东校区西南角，共建设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B 两座，主要入口在 A 座、B 座之间的北侧面向学校道路，以及 B 座东侧面向礼仪广场。另外沿项目四周环形道路形成主要的车流和货运流线。项目次出入口分布于 A、B 座各个拐角。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7)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实际总投资 83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9) 设计施工：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南角，蚌埠市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 座	以实验实训功能为主	占地面积 3114 m ² ，建筑面积 17071 m ² 。建筑层数以 6 层为主，局部四层	已建。实际建筑面积为 18800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B 座	以就业功能、创新创业实训功能为主	占地面积 2531 m ² ，建筑面积 10929 m ² 。建筑层数以 5 层为主，局部为 2 层和 4 层	已建。实际建筑面积为 10069.98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B 座，直接引用学校供电电源，采用 380/220V 三相四线电缆供电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 A、B 座直接引用学校供电电源，采用 380/220V 三相四线电缆供电。各楼层均设辅助配电间，保证各楼层内的供电系统正常运行
	供水	直接引自校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工程，用水引自校园内供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与废水合并纳入校区污水网，流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		已建。已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校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
	消防	各建筑楼层均设置室内消防栓；室外设置两套水泵接合器		已建
环保工程	防尘降噪	绿化面积约 5000 m ² ，绿化率 33.3%		本项目实际绿化面积为 5969 m ² ，绿化率 39.7%
	噪声治理	采用消音措施、中空双层隔音玻璃		已建。采用了中空双层隔音玻璃
	节能措施	卫生间、盥洗室，采用节水型产品		已建
	生活垃圾	分散垃圾桶，定时清理		已建



双层中空玻璃窗



楼层排水管道



雨水井



化粪池



项目废水汇入校区污水管网排放口（A座北侧）

2.3、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更情况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 座，建筑面积 17071 m ²	实际建筑面积为 18800m ²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B 座，建筑面积 10929 m ²	实际建筑面积为 10069.98m ²
绿化面积约 5000 m ² ，绿化率 33.3%	实际绿化面积为 5969 m ² ，绿化率 39.7%

综上表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工程分析

由于本项目主要是 A、B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建设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3.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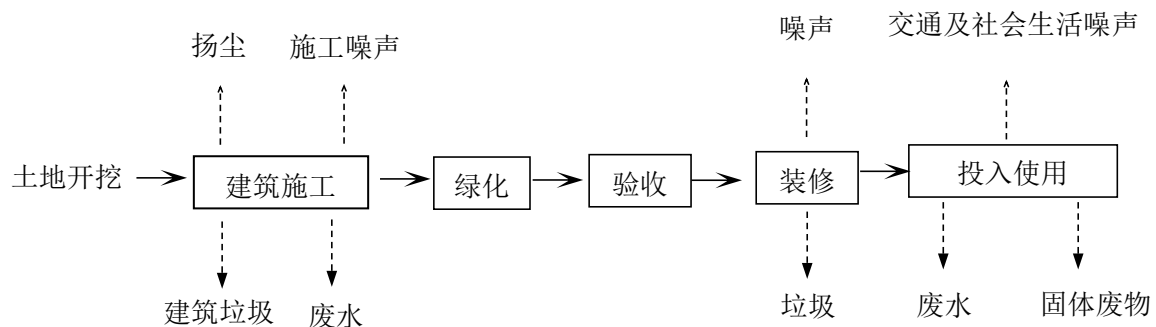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3.1.2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同时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施工期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公厕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部分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3.1.3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地上机动车汽车尾气。汽车在项目区域内行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等。地上停车位较分散，且空气流通性好，经自然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因本项目验收期暂未入驻使用，故无相关废气。

(2)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校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因本项目验收期暂未入驻使用，故无相关废水。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已通过墙体隔声、安装中空双层玻璃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4) 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上机动车汽车尾气。

汽车在项目区域内行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等。地上停车位较分散，且空气流通性好，经自然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校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淮河，本项目区域内共设置 4 座 03S702 型号、容积为 16m³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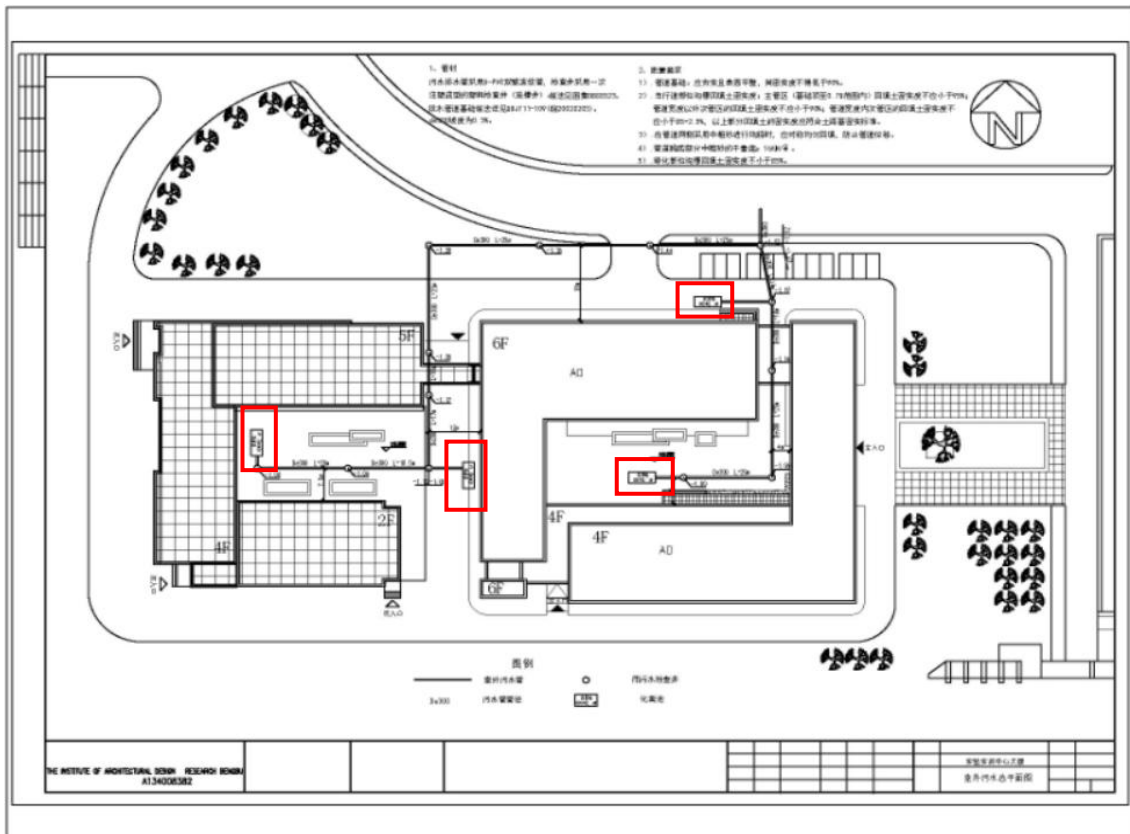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化粪池的位置

3.2.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对本项目的影响。已通过墙体隔声、安装中空双层玻璃、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3.2.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2.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实际总投资 83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3	4
2	绿化	7	8
合计		10	12

3.3、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上机动车汽车尾气。 汽车在项目区域内行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 ₂ 等。地上停车位较分散，且空气流通性好，经自然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日常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经污水管网直接排入蚌埠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淮河	符合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校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固定噪声源较少，区内进行绿化，以起到吸声、隔音、降噪的效用。				已落实

3.4、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施工场地封闭式施工、配置滞尘防护网、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施工期间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同时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
2	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校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日常垃圾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日常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由安徽财经大学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蚌埠市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内西南角，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总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根据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和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备案。

根据 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既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淮河干流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场界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1.3、营运期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教师和学生的日常用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84800 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80 mg/L，80mg/L、25 mg/L；排放量分别为 15.26 t/a、6.78 t/a、2.12 t/a。项目污水排入学校污水管网经市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淮河，对淮河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来自人群聚集产生的社会噪声。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教师和学生的日常垃圾。日常垃圾按 0.5 kg 人·天，人数按 10000 人计，年 220 天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5.0 t/d (1100 t/a)。日常垃圾由保洁人员清运，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在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要求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蚌环许[2013]190 号文《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内西南角，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总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8500 万。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学校教学活动中心约 28000 平方米，最大可容纳师生约 10000 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认真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施工场地封闭式施工、配置滞尘防护网、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2、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日常垃圾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到日

产日清。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35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35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6 月 11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6 月 11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6 月 12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6 月 12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6月11日至6月12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1	环境噪声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南、西、北边界，共4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2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共4个监测点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环境噪声监测点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边界	2018.6.11	58.5	58.8	48.5	47.8
	2018.6.12	59.2	58.9	48.4	48.2
△2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南边界	2018.6.11	60.8	61.2	50.2	50.8
	2018.6.12	60.9	60.5	49.5	50.6
△3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边界	2018.6.11	63.5	64.2	52.1	51.8
	2018.6.12	64.0	63.8	52.5	52.0
△4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北边界	2018.6.11	65.2	64.8	53.1	52.7
	2018.6.12	64.9	64.6	52.9	5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5 项目区 东边界	2018.6.11	42.3	43.8	40.2	40.6
	2018.6.12	42.6	42.3	40.5	40.8
▲6 项目区 南边界	2018.6.11	44.4	44.3	42.3	42.5
	2018.6.12	44.2	44.0	42.1	42.8
▲7 项目区 西边界	2018.6.11	44.6	44.2	42.5	41.8
	2018.6.12	43.5	44.1	42.2	42.6
▲8 项目区 北边界	2018.6.11	42.2	43.1	41.6	41.2
	2018.6.12	42.8	42.4	41.1	4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年6月8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6月11日~6月12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上机动车汽车尾气。

汽车在项目区域内行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₂等。地上停车位较分散，且空气流通性好，经自然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校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8.2.3、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对本项目的影响。已通过墙体隔声、安装中空双层玻璃、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8.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3、建议

-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 (3) 加强车辆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车辆在项目区内鸣喇叭。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 1、项目整体效果图

附件 2、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件 3、部分现场检测

附件 4、《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3]190 号），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5、《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6、《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8、土地使用证

附件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附件 12、检测报告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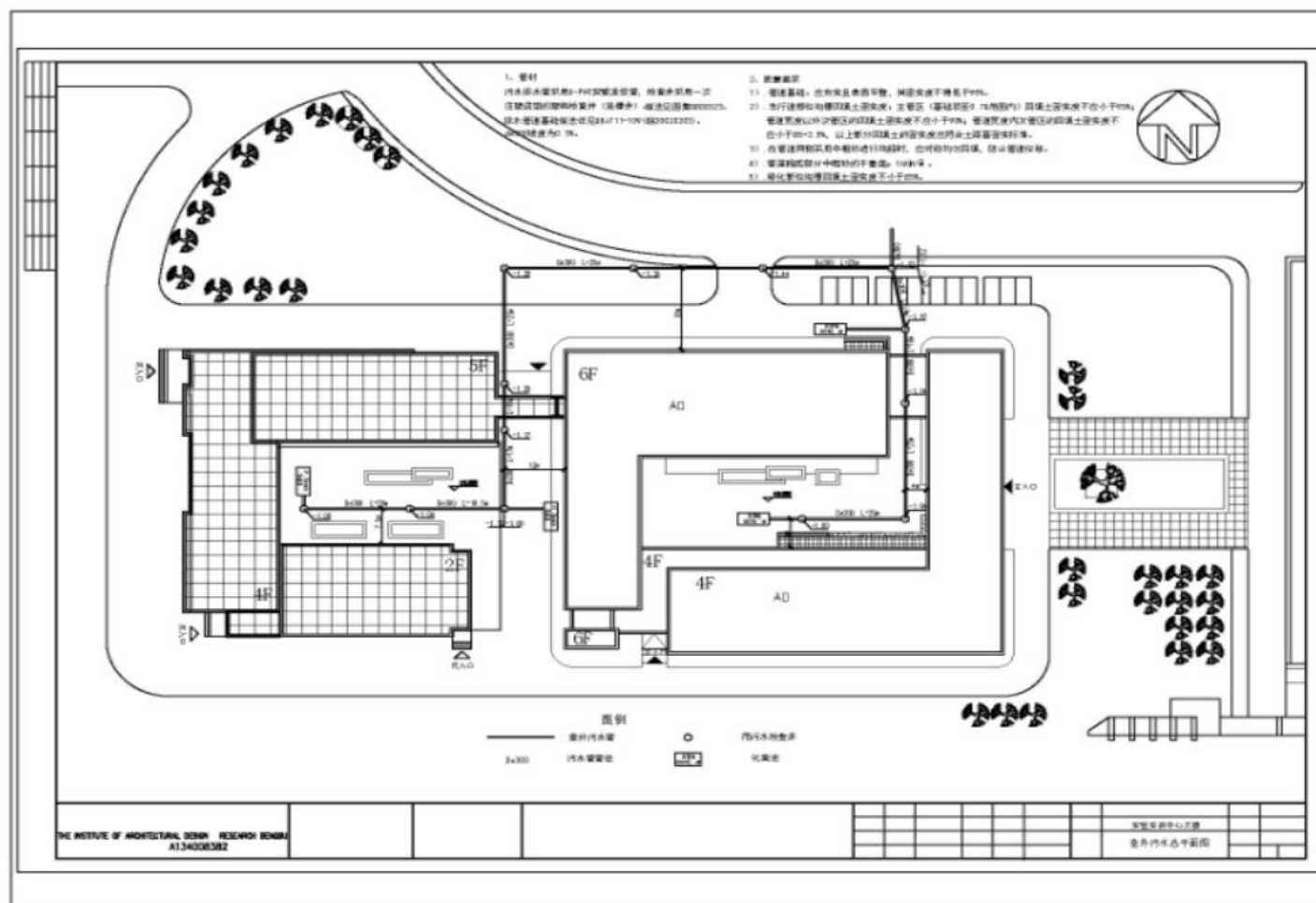
附件 14、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15、验收意见

附件 1、项目整体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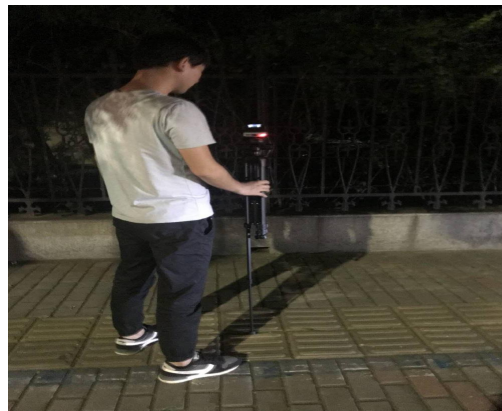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件 3、部分现场检测



龙湖东校区东边界昼噪



龙湖东校区东边界昼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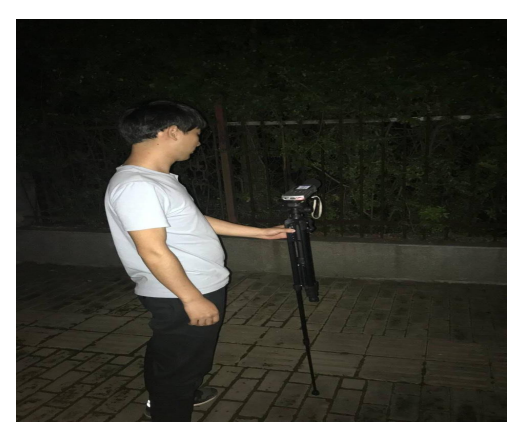
龙湖东校区南边界昼噪



龙湖东校区南边界夜噪



龙湖东校区西边界昼噪



龙湖东校区西边界夜噪



龙湖东校区北边界昼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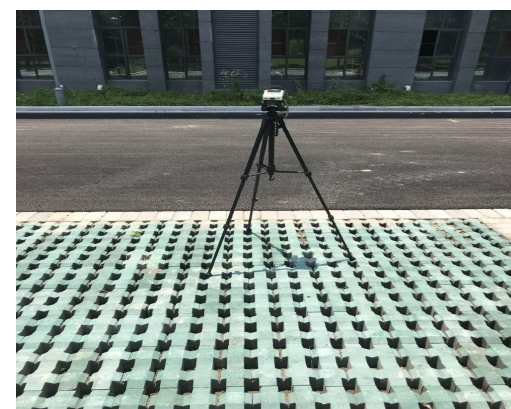
龙湖东校区北边界夜噪



项目区东边界昼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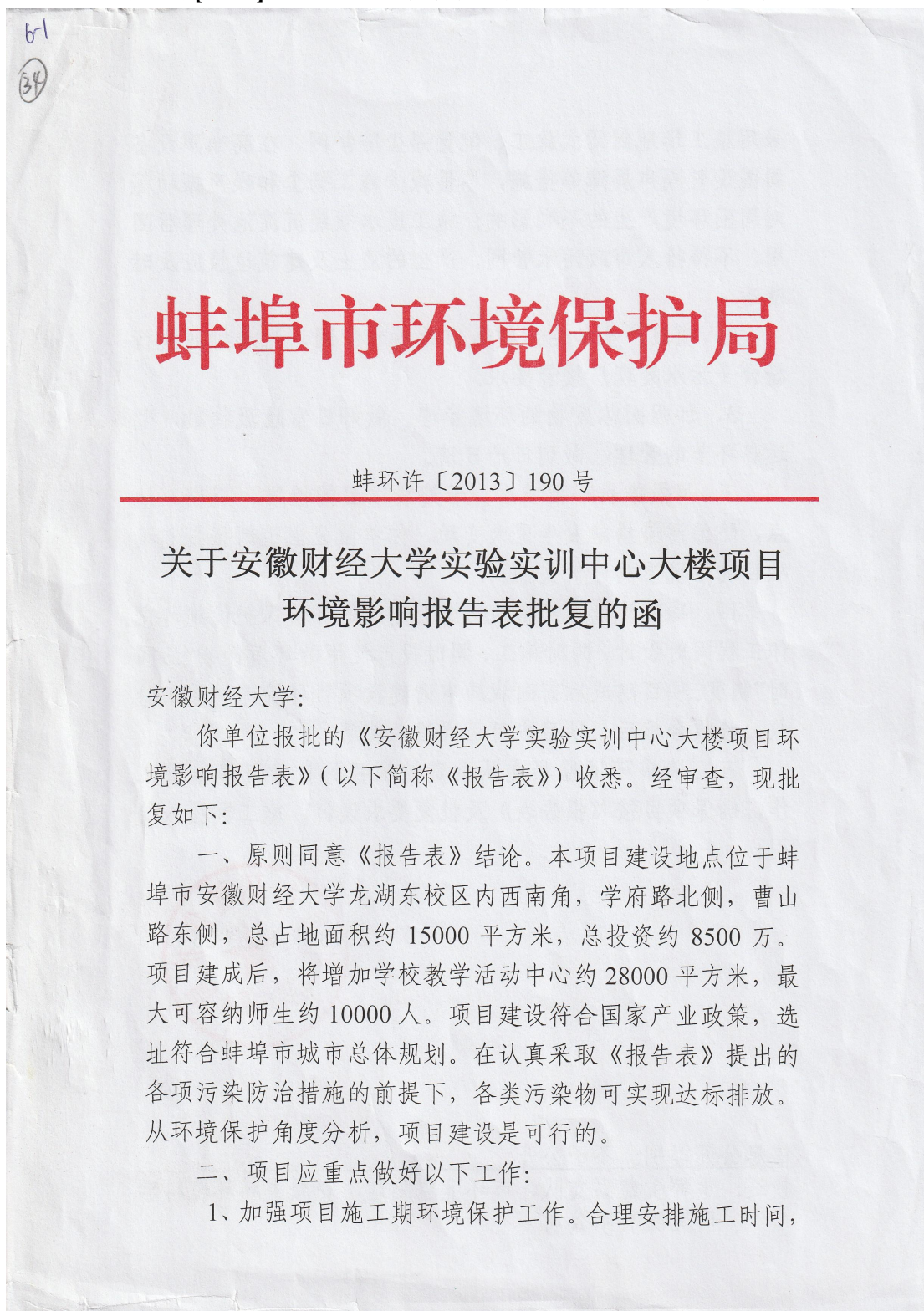


项目区南边界夜噪



项目区北边界夜噪

附件 4、《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蚌环许[2013]190 号)，蚌埠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施工场地封闭式施工、配置滞尘防护网、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2、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日常垃圾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6 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

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 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请批准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立项的函》（皖教秘发〔2010〕169 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安徽财经大学办学条件，切实提高学校实验实训能力，同意该校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核定为 14860 平方米，投资估算 3600 万元，主要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具体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核定。

三、请你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督促该校据此抓紧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落实项目资金等项目前期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后组织实施。

此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6、《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

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请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函》(皖教秘发〔2012〕133 号)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同意该校根据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规划建设规划调整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调整为 280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总投资 8500 万元。

此函。



201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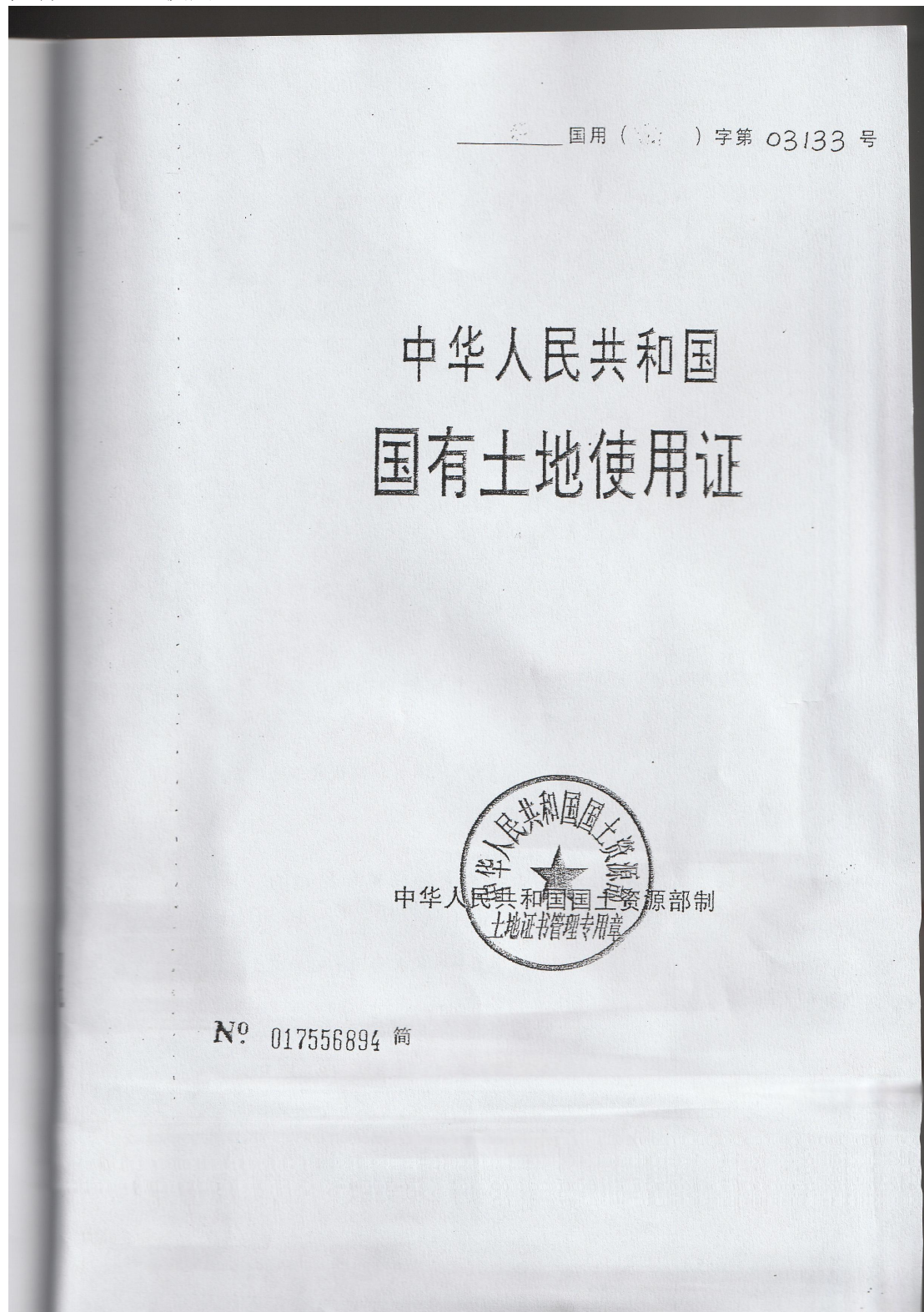
我单位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已按环评及其
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本项目开展“三同
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8、土地使用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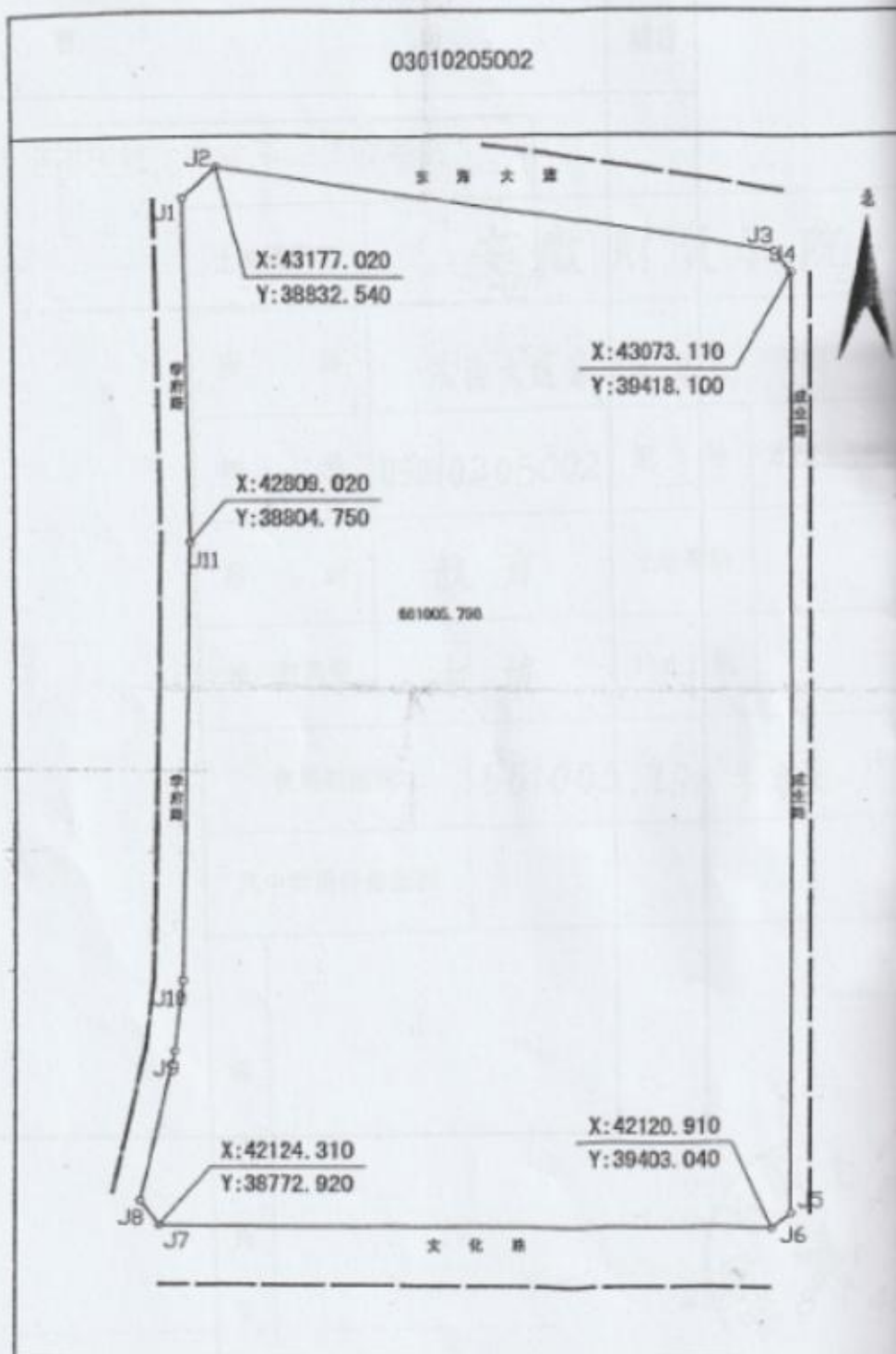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安徽财贸学院		
座落	东海大道南学府路东		
地号	03010205002	图号	424-380
用途	教育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61005.798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该宗地系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出租、 抵押。

03010205002



绘图员:王长春 审核员:

1:6100

2003年8月4日

附件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2 0062312

用地单位	安徽商贸学院
用地项目名称	扩建校址
用地位置	东海大道以南，批准的用地界线以北，学府路以东，成业路以西。
用地面积	660052.016 平方米（约合 990.07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批准的定点范围图及选址意见书。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 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该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六个月，逾期作废并重新申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2002 — 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4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许可证编号: 34030213121101S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09日

建设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工程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A区)		
建设地址	蚌埠市成业路与迎宾交汇处龙湖校区内		
工程总投资	¥3,288.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18800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竣工日期	2016年02月22日
工期	540日历天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73732020-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113816-KJ) 王松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4990009-0)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8382) 蔡伟雄 (项目负责人)		
审图机构	蚌埠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72553273-3) 施工图审查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11381) 丁振华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119896-4) 工程监理专业类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13002609-6/6) 张东坤 (监理总监), 张静 (监理工程师), 李学辉 (总监代表)		
质量监督	蚌埠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F0942087-9)		
安全监督	蚌埠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F0942087-9)		
检测机构	蚌埠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48522520-7)		

施工单位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4281211-9) 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2028202) 孙孟川 (项目经理), 丁敏 (技术负责人), 许维君 (安全员), 李军 (质量员)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蚌埠市新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325633-X),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砌筑作业一级

准予施工内容 (共计1个):
1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区) (建筑面积: 18800平方米; 建筑高度: 23.2米; 地上面积: 18800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6层; 地下层数: 0层)

1304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30213121101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09 日



建设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工程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B区）		
建设地址	蚌埠市成业路与迎宾交汇处龙源校区内		
建设规模	10069.9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00.69 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伟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孟川	总监理工程师	张东坤
合同工期	540 日历天 2014年09月01日 至 2016年02月22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70

Certificate No.

送 检 单 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 量 器 具 名 称 声校准器
Name of instrument

型 号 / 规 格 AWA6221B
Type/Specification

出 厂 编 号 2007280
Serial No.

制 造 单 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定 依 据 JJG 176-2005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 定 结 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total pages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7-1-651569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积分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36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78983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88-2002 声级计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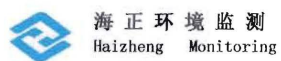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total pages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F0709Y

项目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6 月 13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F0709Y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边界	2018.06.11	环境噪声	58.5	58.8	48.5	47.8
	2018.06.12		59.2	58.9	48.4	48.2
△2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南边界	2018.06.11	环境噪声	60.8	61.2	50.2	50.8
	2018.06.12		60.9	60.5	49.5	50.6
△3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边界	2018.06.11	环境噪声	63.5	64.2	52.1	51.8
	2018.06.12		64.0	63.8	52.5	52.0
△4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北边界	2018.06.11	环境噪声	65.2	64.8	53.1	52.7
	2018.06.12		64.9	64.6	52.9	53.3
▲5 项目区东边界	2018.06.11	社会生活	42.3	43.8	40.2	40.6
	2018.06.12	环境噪声	42.6	42.3	40.5	40.8
▲6 项目区南边界	2018.06.11	社会生活	44.4	44.3	42.3	42.5
	2018.06.12	环境噪声	44.2	44.0	42.1	42.8
▲7 项目区西边界	2018.06.11	社会生活	44.6	44.2	42.5	41.8
	2018.06.12	环境噪声	43.5	44.1	42.2	42.6
▲8 项目区北边界	2018.06.11	社会生活	42.2	43.1	41.6	41.2
	2018.06.12	环境噪声	42.8	42.4	41.1	4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2018.06.11
天气晴，西风，
风速：1.0-2.0m/s；
2018.06.12
天气晴，南风，
风速：1.2-2.1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F0709Y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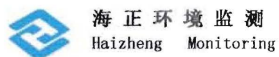
编制: 甘会

审核: 徐勤

签发: 张月

签发日期: 2018.06.13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蚌埠市大学园区，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内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P8241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蚌环许[2013]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9					竣工日期		2018. 6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列（%）		0.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 1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		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6. 11-6. 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14、验收会议签到表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胡海生	安徽财大	副教授/主任	05523171999	
副组长	陈良坤	安徽财大	副处长	3171568	
专家	王景良	合肥学院	教授	13003027986	
	陈子名	合肥学院	主任	15865038009	
环评单位	李旭. 韦杨	安徽中环环境	工程师	18605521625	
检测单位	马剑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855951857	

附件 15、验收意见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 安徽财经大学根据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南角, 蚌埠市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²、总建筑面积 28869.98m², 本项目共建设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B 两座, 且通过架空连廊连接。其中 A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 6 层, 占地面积 3114m², 建筑面积 18800m²; B 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 5 层, 占地面积 2531m², 建筑面积 10069.98m²。本项目为文科实验楼, 各教室均不涉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 主要用于理论授课、多媒体培训、洽谈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 号《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和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同意该项目立项。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安徽财经大学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3 年 12 月,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编制工作。2013 年 12 月 25 日,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3]190 号) 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6 月建成, 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2%; 实际总投资 834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4%。

(四) 验收范围

针对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 座建筑面积 17071 m²,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B 座建筑面积 10929 m², 绿化面积约 5000 m², 绿化率 33.3%, 实际项目实训中心大楼 A 座建筑面积 18800m²,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B 座建筑面积 10069.98m², 绿化面积 5969 m², 绿化率 39.7%。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内设置 4 座 03S702 型号、容积为 16m³ 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 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通过校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 排入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上机动车汽车尾气。

汽车在项目区域内行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等。地上停车位较分散, 且空气流通性好, 经自然通风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对本项目的影响。已通过墙体隔声、安装中空双层玻璃、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
- (2) 本项目验收期暂未入驻使用，故无相关废水。待项目正常入驻使用后，对废水进行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 加强车辆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车辆在区内鸣喇叭。

